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仲伟奇	项目组成员	研究生	[redacted]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仲飞	项目组成员	研究生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任鹏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陆月婷	项目组成员	研究生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朱梦梦	项目组成员	研究生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仲伟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仲飞-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任鹏-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32010037322034157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6-25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8-07-11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陆月婷-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朱梦梦-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任鹏-劳动合同

使 用 说 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五、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六、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工商登记	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童恩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任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户籍所在地址	[redacted]		
现居住地址	[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就业登记证号码		社会（养老）保险号码	1036906148
联系方式	[redacted]		
本公司入职时间	2014年11月28日	本合同起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合同期限	无固定期限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日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扫描全能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按甲方需要从事 □管理技术岗 □专业生产岗 ☑基础生产岗（三选一）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作职责所辖范围工作地点 。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职位职务）。乙方由于自身要求提出更换工作岗位（职位、职务）的，需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带薪假期。

第五条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并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六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 ☑标准工时制 □不定时工时制 □综合工时制（三选一）岗位工作。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公司及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薪酬制度，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劳动报酬，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第八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试用期薪酬按照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试用期管理办法或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

第十条 薪酬支付以自然月为支付周期，按照本公司及母公司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明确的时间支付薪酬。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标准工时制）延长工作时间，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安排的特殊工时制岗位工作的，其加班工资的支付方法及形式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为基本工资，或以本公司及母公司考勤管理办法规定计发。基本工资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按国家和所在地方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二十条 甲方按照国家、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详细约定相关变更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须办理书面变更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扫描全能王

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或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母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乙方出现甲方（或母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中“开除”条件的情形的；

3、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解除本合同，也可以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培训后，或者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又不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终止、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或者在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内；

4、乙方若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日通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扫描全能王

2、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乙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7、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害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劳动合同终止，甲方可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条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经济补偿金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公司工作的年限，按照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算；不满 6 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三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赔偿办法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偿金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本合同附件约定执行。

十一、调解与仲裁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条款

第四十二条 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签订《专业技术培训劳动合同服务期约定及违约责任条款》（劳动合同附件 1）。

第四十三条 乙方享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特殊待遇（补充养老商业保险、专家待遇、期权等）的，应与公司签订《享受其他待遇违约责任协议书》（劳动合同附件 2）。

第四十四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并签订《员工保密承诺书》（劳动合同附件 3）。

第四十五条 乙方负有特殊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签订《员工竞业禁止承诺书》（劳动合同附件 4）。

十三、其他

第四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提及的甲方及母公司政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江苏移动[2003]601 号）

2、《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移动人[2006]25 号）

3、《关于优化合同制员工职位职级体系与年度基薪标准的通知》（人通〔2014〕75 号）

4、《关于优化劳动合同制员工住房补贴性项目的通知》（人通〔2014〕77 号）

5、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江苏移动[2003]149 号）

6、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修订）（江苏移动〔2008〕1500 号）

7、《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移动〔2009〕164 号）

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各类假期及考勤管理办法》（江苏移动[2008]867 号）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扫描全能王

9、《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试行）》（中移人[2011]78号）

相关制度如有条款补充或修订，以相应条款或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代签、涂改无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档案中存放一份。

第五十一条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专业技术培训劳动合同服务期约定及违约责任条款

2、享受其他特殊待遇违约责任协议书

3、员工保密承诺书

4、员工竞业禁止承诺书

5、员工商业行为准则

6、甲方及母公司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第五十二条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期内乙方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一般”及以下档次的视为不能胜任工作。

2、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从事岗位有职业技能鉴定要求（按公司相关规定）的，在本合同期内乙方职业技能鉴定不通过视为不能胜任工作。

3、双方一致确认，未来因甲方运营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劳动关系主体进行变更的，在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乙方不愿意服从安排的，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月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2年1月1日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

仲伟奇-劳动合同

使 用 说 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 ”。

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五、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六、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工商登记	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仲伟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
户籍所在地址	[redacted]		
现居住地址	[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就业登记证号码		社会（养老）保险号码	
联系方式	[redacted]		
本公司入职时间	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起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合同期限	无固定期限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8日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二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按甲方需要从事 ☑管理技术岗 □专业生产岗 □基础生产岗（三选一）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作职责所辖范围工作地点 。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职位职务）。乙方由于自身要求提出更换工作岗位（职位、职务）的，需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带薪假期。

第五条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并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六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 ☑标准工时制 □不定时工时制 □综合工时制（三选一）岗位工作。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公司及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薪酬制度，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劳动报酬，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第八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试用期薪酬按照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试用期管理办法或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仅限南京地区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9、《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试行）》（中移人[2011]78号）

相关制度如有条款补充或修订，以相应条款或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代签、涂改无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档案中存放一份。

第五十一条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专业技术培训劳动合同服务期约定及违约责任条款

2、享受其他特殊待遇违约责任协议书

3、员工保密承诺书

4、员工竞业禁止承诺书

5、员工商业行为准则

6、甲方及母公司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第五十二条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期内乙方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一般”及以下档次的视为不能胜任工作。

2、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从事岗位有职业技能鉴定要求（按公司相关规定）的，在本合同期内乙方职业技能鉴定不通过视为不能胜任工作。

3、双方一致确认，未来因甲方运营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劳动关系主体进行变更的，在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乙方不愿意服从安排的，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2015年6月1日入职江苏移动南京分公司，工龄从2015年6月1日起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仲倩倚

2020年3月28日

仅限南京移动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人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省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查询时间：** 202511-202610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15	0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桢成	[redacted]	202511 - 202610	12
2	杨宏杰		202511 - 202610	12
3	张晓东		202511 - 202610	12
4	杨悦		202511 - 202610	12
5	姚洁		202511 - 202610	12
6	邱杨		202511 - 202610	12
7	李飞		202511 - 202610	12
8	董陵		202511 - 202610	12
9	吴杰明		202511 - 202610	12
10	李晗		202511 - 202610	12
11	王悦		202511 - 202610	12
12	刘彬彬		202511 - 202610	12
13	严昆		202511 - 202610	12
14	吴文康		202511 - 202610	12
15	赵玮		202511 - 202610	12
16	沈云		202511 - 202610	12
17	苏畅		202511 - 202610	12
18	徐龙杰		202511 - 202610	12
19	王鹏		202511 - 202610	12
20	张希堃		202511 - 202610	12
21	李婕		202511 - 202610	12
22	侯桂霞		202511 - 202610	12
23	徐若龙		202511 - 202610	12
24	白学兵		202511 - 202610	12
25	钱进		202511 - 202610	12
26	江磊		202511 - 202610	12
27	周俊凤		202511 - 202610	12
28	陈瑞璐		202511 - 202610	12
29	朱艳杰		202511 - 202610	12
30	韩银锋		202511 - 202610	12
31	李锡明		202511 - 202610	12
32	郑长岭		202511 - 202610	9
33	赵毅斌		202511 - 202610	12

电子专用章

34	王柯懿		[redacted]	202511	-	202610	12
35	张涛			202511	-	202610	12
36	陈黎			202511	-	202610	12
37	罗浩			202511	-	202610	12
38	黄思华			202511	-	202610	12
39	刘立军			202511	-	202610	12
40	陈程			202511	-	202610	12
41	黄秋文			202511	-	202610	12
42	周玉			202511	-	202610	12
43	邓庆庆			202511	-	202610	12
44	夏鑫娟			202511	-	202610	12
45	施国华			202511	-	202610	12
46	徐剑宏			202511	-	202610	12
47	杨慧敏			202511	-	202610	12
48	任虹珊			202511	-	202610	12
49	张婕			202511	-	202610	12
50	王清			202511	-	202610	12
51	吴俊平			202511	-	202610	12
52	孙大文			202511	-	202610	12
53	陈筱丰			202511	-	202610	12
54	金花			202511	-	202610	12
55	杨杨			202511	-	202610	12
56	吴鹏			202511	-	202610	12
57	尹文红			202511	-	202610	12
58	雷丹丹			202511	-	202610	12
59	顾文杰			202511	-	202610	12
60	罗昌焕			202511	-	202610	12
61	唐志鸿			202511	-	202610	12
62	陆月婷			202511	-	202610	12
63	周翔			202511	-	202610	12
64	王晔			202511	-	202610	12
65	刘莉			202511	-	202610	12
66	曹雯莉			202511	-	202610	12
67	范高尚			202511	-	202610	12
68	王达伟			202511	-	202610	12
69	徐姝婷			202511	-	202610	12
70	朱梦梦			202511	-	202610	12
71	胡宇			202511	-	202610	12
72	陈添明			202511	-	202609	11
73	仲飞			202511	-	202610	12
74	程钟慧			202511	-	202610	12
75	徐语菲			202511	-	202610	12
76	任鹏			202511	-	202610	12
77	仲伟奇			202511	-	202610	12
78	孙思远			202511	-	202610	12
79	胡仁龙			202511	-	202610	12
80	丁德胜			202511	-	202610	12
81	杨贤志			202511	-	202610	12
82	邱宇			202511	-	202610	12
83	张玮			202511	-	202610	12
84	张茜茜			202511	-	202610	12

85	胡晓		[redacted]		202511	-	202610	12
86	曹乐				202511	-	202610	12
87	蒋康				202511	-	202610	12
88	魏宇珺				202511	-	202610	12
89	王尊				202511	-	202610	12
90	姜宇				202511	-	202610	12
91	孙敏				202511	-	202610	12
92	戴云平				202511	-	202610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